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交安办〔2026〕5号

关于切实做好“五一”假期全市 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工业园区规建委、苏州港管委会办公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五一”假期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工作，有效防范交通运输系统较大安全风险，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扎实推进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保障全市交通运输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清安全形势，科学分析研判

“五一”假期持续时间长，伴随着气温逐渐回暖，群众外出旅游、探亲及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需求旺盛，叠加我市旅游市场持续活跃，加之天气变化多端，行业安全风险增大。各单位、各部

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省内外事故教训,紧密结合“五一”假期交通运输动态变化和趋势,科学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六化”建设,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将安全治理要求、安全管理标准传递到基层一线,不断夯实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紧盯重点领域，强化隐患排查

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盯本地区、本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准确把握“五一”假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提前谋划、周密部署,认真对照交通运输部《汛期暑期重大风险隐患自查排查指南》和省安委办《重点行业领域典型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重点工作清单(第一批)》,按照“三警”工作机制要求,加强对行业企业的督促和指导帮扶,开展事故隐患类比排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道路运输方面**,要结合“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强化“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运用行前测评系统加强驾驶员身心健康和驾驶技能评估,严禁人员“带病”上岗。督促运输企业密切关注天气和路况信息,加强车辆安全技术维护,严禁车辆“带病”上路。推进“两客一危”动态监控报警信息清零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三个清单”核查。要督促客运场站严格执行“三

不进站、六不出站”以及实名制售检票等制度。要联合公安等部门持续查处非法营运、不按核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在景区、站点等重点地区加大巡查执法力度。**水上交通方面**，要持续加强“夜游船”监管，深入开展内河客船专项整治，强化船舶碰撞桥梁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禁限航规定，加强渡口渡运安全管理，严禁超载超员运输。**港口航道方面**，要督促港口企业强化储罐风险防控，加大危险货物作业现场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加强航道船闸等基础设施风险防控，及时发布待闸信息和安全提醒，确保航道船闸运行正常。**公共交通方面**，要督促城市公交、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严防危险品上车，确保乘车安全。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行车调度与客流监测，科学做好客运组织与疏导，严防拥挤踩踏。**公路基础设施方面**，要加强公路安全基础设施和桥梁、隧道等重点部位的巡查监测，有效应对免费通行期间的车流高峰，落实特殊天气条件下的高速公路保安全保畅通措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方面**，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严格专项施工方案审批和备案程序，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全面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防范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坍塌等事故。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抓早抓细抓实极端天气防范工作，大风、强降雨、强对流等极端天气下停止一切户外作业，严禁冒险施工、违规作业。**铁路、低空方面**，要配合铁路单位做好联合排查，对铁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的漂浮物、危树做到应清尽清，应拆尽拆。督促苏州市低空飞行

服务中心根据气象情况向低空运营企业推送预警提示公告,督促通用航空等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低空飞行安全管理。

三、突出关键环节, 强化消防管理

当前正值春夏季节转换、气温持续升高,各单位、各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消防工作制度,抓实抓细火灾防控各项措施,坚决防范遏制火灾事故发生。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强化客运车辆、城市公交、客运站、地铁站、服务区以及充电桩等重点设施设备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加强重点水域、水上风景区渡船和游船等客运船舶的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严格“三品”(易燃、易爆、危禁品)检查;强化过闸船舶管控,严格船舶消防设备设施安全检查。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加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交底,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的可用性检查和维护,加大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自查力度,切实消除问题隐患。

四、做好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重大危险源节假日提级管控工作,立足汛期暑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规律特点,聚焦公路运营、水上交通、港口航道、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应急管理7个重点领域,围绕37类风险隐患、5项专项治理行动重点任务,牢固树立“汛期不过、排查不停、整改不止”的工作理念,持续

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汛前检查工作，务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第一时间整改闭环，全力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五一”假期期间，要加强重大危险源日常监管，将重大危险源企业作为监管重点，督促企业每日自查、每日报告，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日调度核查、每日报告的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督促闭环整改。

五、强化监测预警，提升出行服务保障水平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五一”假期公众出行特点，提前研判车流、客流变化趋势，科学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加强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组织调度，强化客运枢纽、旅游景区、热门商圈等重点区域运力投放和应急调度，提高大客流集疏运保障能力。加强与气象、文旅等部门沟通协作，及时获取天气变化、景区客流等信息，通过媒体、互联网、短信、交通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出行提示和安全警示，引导群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增强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防范意识。指导服务区运营管理单位对服务区充换电、收费站等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在大流量服务区提前配备移动式充电设施、增设移动卫生间，优化服务流程，减少车辆拥堵和群众排队时间，提升出行服务体验。

六、严格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

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局部超大客流等情况,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预置应急救援力量,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做到及时响应、科学应对、妥善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防止信息倒流。“五一”假期期间,各直属事业单位在指挥中心开展联合值班;各单位、各部门落实专人按要求报送假期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由指挥中心汇总后报局安委办。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委办
2026年4月22日



抄送:市安委办,轨道集团、港航集团、交投集团、公交集团、航产集团。